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C560-02

修正案号：39-7292

一. 标题： 检查机轮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塞斯纳公司序列号从5002至5372（含），5501至5830（含），6001至6055（含），6057至6066（含），6069至6071（含）以及6073至6077（含）的560XL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12-09-01，39-17036，2012 年 4 月 24 日颁发；
- 2、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，修订版 1，2011 年 5 月 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，关于车轮镶嵌件（wheel inserts）发生松脱，危及560XL型号飞机的刹车组件。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刹车失效，因为那会导致飞机不能在跑道上刹车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12年6月7日起的1年内，或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下次换轮胎时（以先到为准）：按照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，（修订

版1，2011年5月5日）操作指南（包括2011年2月25日的补充资料），在双主轮上进行以下工作，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相关的修理及更换工作：

1) 对扭矩凸缘（torque lug）及周围的零件（轮毂、可卸轮缘、锁环）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损坏（如腐蚀、裂纹、凹陷、变形、涂层或底漆损坏或丢失、或金属磨损）及轴承的外圈和锥形圈是否有腐蚀或间隙超过限制的现象，并完成所有相应的修理。

2) 测量扭矩凸缘的宽度，并用新的改进的螺钉和镶嵌件替换镶嵌件和螺钉。

3) 重新标识机轮组件。

注：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（修订版1，2011年5月5日，包括2011年2月25日的补充资料）引用了Goodrich公司服务通告 3-1571-32-7（2011年2月25日），作为检查和修理扭矩凸缘及周围的零件、轴承、重新标识机轮组件的附加指导基础资料。

2、本指令中所指的一般目视检查是：对内部和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组件进行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伤、失效、或不正常的情况；除非有另外的要求，这个级别的检查是在可接触到的距离内进行；可能需要一面镜子来确保能看到所有检查区域的表面；这个级别的检查通常是在自然光线条件下进行，如日光、机库采光、手电筒或吊灯，也可能需要拆除或打开接近盖板/门；有的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借助于架子、梯子或工作平台来接近。

3、自2012年6月7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为P/N 3-1571-3或3-1571-4的机轮组件到飞机上，除非已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检查、测量和重新标识，以及所有相应的修理或更换也完成了。

4、如果本指令生效之前，已按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（2011年2月25日）进行检查的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5、虽然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，（修订版1，2011

年5月5日) 指定要提供一些信息给塞斯纳公司, 但本指令不包括这些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6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6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